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常見問答集

108.8.27 人事處給與科撰

壹、退休條件篇

1-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對於「身心傷病或障礙者」增訂自願退休條件，相關規定為何？

答：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 15 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自願退休：

- (一)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1-2：退撫法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增訂自願退休條件，相關規定為何？

答：依退撫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自願退休年齡降為 55 歲（按：須任職滿 5 年以上）；上開自願退休年齡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至 60 歲。

1-3：退撫法對於「一般命令退休」規定之修正情形如何？

答：退撫法業刪除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須出具失能證明亦得經一定程序後由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並修正一般命令退休要件為任職 5 年以上，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貳、退休給與篇

2-1：退撫法將退休金計算基準改為「平均俸(薪)額」，影響情形為何？

答：依退撫法第 27 條規定，退撫法施行前已退休，或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含符合指標數者，但不包括成就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條件者)，仍以最後俸(薪)額計算退休金，不受影響；反之，即應按退休年度，依下表(退撫法附表一)所列各年度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退休金，之後不再調整。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 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註：均俸區間應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2：退撫法施行後，對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之「年資採計上限」是否有提高？

答：

(一) 原退休法對於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退休金採計上限為 35 年（按：舊制年資最高 30 年）。退撫法施行後，是類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年資採計上限提高至 42 年；支領月退休金者提高至 40 年；逾採計上限者，其新、舊制採計年資由退休人員取捨。

(二) 退休金給與計算方式如下：

支領方式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一次退休金	滿 5 年：9 個基數 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 滿 15 年：另加給 2 個基數 最高 30 年：61 個基數	每 1 年：1.5 個基數 最高 35 年：53 個基數 36 至 42 年：每年 1 個基數
月退休金	1~15 年：每年 5% 16 年起：每年 1% 最高 30 年：90%	1~35 年：每年 2% 最高 35 年：70% 36~40 年：每年 1%，最高 75%
註： 1、月退休金超過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部分，應予扣減（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除外）。 2、舊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均）俸加 930 元；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均）俸 2 倍。		

2-3：自願退休者的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有何變革？

答：退撫法施行後，對於一般自願退休者的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於 109 年以前仍延續原退休法之規定（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30 年且年滿 55 歲），自 110 年起，法定年齡應滿 60 歲，並逐年提高至 65 歲。相關規定如下：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 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 年以後起支年齡
自願退休	任職滿 5 年 年滿 60 歲	15 年	60 歲	60 歲→65 歲
	任職滿 25 年	25 年/30 年	60 歲/55 歲	60 歲→65 歲
	危勞降齡	15 年	55 歲	55 歲

種類	(維持 70 制)			
	身心傷病或障礙	15 年	55 歲	55 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 年	55 歲	55 歲→60 歲

2-4：退撫法有無訂定一般自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的過渡規定」？

答：有。

過渡期間指標數接續原退休法之規定，於 110 以後仍逐年提高 1 個指標數，過渡至 119 年為止。退休當年度如年資加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指標數，且符合基本年齡之要求，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之限制。詳細規定如下：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30 年以上為 55 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 歲
108 年		83	
109 年		84	
110 年	60 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 歲
111 年	61 歲	86	
112 年	62 歲	87	
113 年	63 歲	88	
114 年	64 歲	89	
115 年	65 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 歲
116 年	65 歲	91	
117 年	65 歲	92	
118 年	65 歲	93	
119 年	65 歲	94	
120 年以後	一律為 65 歲		

2-5：退撫法施行後，還能領「年資補償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嗎？

答：退撫法業刪除年資補償金制度，並訂定 1 年過渡期，意即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仍得領取年資補償金，之後即無法領取；又原擇領月補償金者，如領取總金額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未超過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額度，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補發餘額。另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無修正，符合規定者仍得支領。

2-7：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內涵？社會保險年金納入的範疇為何？

答：

- (一) 所得替代率的計算內涵(分子)包括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惠存款利息及社會保險年金，其每月總計金額除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本(年功)俸的 2 倍(分母)，不得高於退得替代率。
- (二) 有關社會保險年金納入所得替代率計算部分，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若屬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部分，即無須列入計算，故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2-6：退休人員重審處分上載「仍照原金額支領」或「重新計算如附表」的意涵？

答：審定「仍照原金額支領」者，代表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退休人員所領之月退休金(含優惠存款利息)均與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相同，未予變更；反之，審定「重新計算如附表」者，代表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退休人員之定期退撫給與有變更，變更情形即如審定函附表所載。

參、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篇

3-1：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之順序，有無變革？

答：遺屬一次金之請領順序仍維持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惟退撫法施行後，如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中無子女及父母，僅餘配偶及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時，得由配偶單獨領受遺屬金。

3-2：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月撫慰金）規定之修正情形如何？有無過渡規定？

答：遺族申請遺屬年金規定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未再婚配偶申請遺屬年金資格修正：

- 1、原退休法：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為限。
- 2、退撫法：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為限。

（二）基於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之立法理由，退撫法對於領有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按：不含各類社會保險年金）之遺族，訂定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性給付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為避免實務上曾發生遺族甫擇領遺屬年金後，短期間內發生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亡故退休人員與其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合計數，尚未超過亡故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金額之不合理情形，爰退撫法針對此種情形，明定應由其餘遺族領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餘額。

（四）遺族申請遺屬金，應以公務人員亡故時間點適用之法律為準。另配合前開修正，明訂退休人員於退撫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按：即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死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仍依原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以給予過渡期間之保障。

肆、優惠存款篇

4-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將於 110 年歸零，對於公保年資較長者，是否選擇放棄優存較有利？

答：不一定，應視個案情形判斷。

- (一) 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優存者，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 36 個月（年資 30 年）；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權利者，最高給付 42 個月（以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1.2 個月，合併 103 年 5 月 31 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因此，公保年資未超過 30 年者，選擇放棄優存並無實益。
- (二)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118 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33,140 元）者，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仍照年息 18% 計給。是以，並非所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均於 110 年起歸零，應予納入考量。
- (三) 如退休人員經所得替代率扣減後，第一年起優惠存款利息即歸零，或自退休生效日起至 109 年間得支領之優存利息低於放棄優存後得增加之一次養老給付，則選擇放棄優惠存款較為有利。

4-2：舊制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之算法是否有變？

答：是。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

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已廢除從優逆算表，回歸公保法所定養老給付計算標準，詳如下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10年者，每1個月計給1/12。 （二）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每一個月計給1/6。 （三）15年以上，未滿19年者，每1個月計給1/4。 （四）19年以上，未滿20年者，每1個月計給1/3。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4-3：優存利率調降期程？為何部分人員優存利息第一年就直接歸零？

答：優存法定利率調降規定如下表；部分退休人員107年7月1日起優存利息即歸零，係因其優存利息調降後，每月退休所得仍超出替代率上限金額，依退撫法規定再優先扣減其優惠利息所致。

	等於或低於 最低保障金 額部分本金	高於 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本金	
		支領 月退休金者	支領 一次退休金者
107年7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18%	9%	12%
110年至111年	18%	0	10%

112 年至 113 年	18%	0	8%
114 年以後	18%	0	6%

4-4：退休所得重新審定後，退休人員不能優惠存款的本金可以領回嗎？

答：得領回。

可辦理優存金額經審定減少的話，不能辦理優存金額部分，可依退休人員個人意願提領，未提領者臺灣銀行會逕行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如果可辦理優存金額減少至 0 元時，依優存辦法規定，應辦理結清銷戶。

伍、其他變革與綜合性問答篇

5-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修正情形為何？

答：依退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由原 12%~15%，提高到 12%~18%，至分擔比率則維持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目前實際提撥率為 12%；未來調整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適時檢討共同釐定並公告之。

5-2：退撫法施行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參加退撫基金？

答：是。

依退撫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 106 年 8 月 11 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經選定不得變更；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則不適用。

5-3：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是否有變更？

答：是。

- (一) 依退撫法第 73 條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按：即 10 年；原退休法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 (二)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發生，且尚未完成 5 年時效者，已進行之時效應接續計算至 10 年。

5-4：退撫法施行後，任職滿 5 年以上申請退撫基金「離職退費」，是否仍無法發給政府撥繳費用本息？

答：是。

審酌退撫法第 85 條已新增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制度，爰將原退休法中有關任職滿 5 年得同時申請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刪除，**僅得申請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按：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離職者，仍適用原退休法規定），惟發還退費之年資，未來即不得再採計為退撫年資。

5-5：退撫法施行後，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是否無法補繳退撫基金？

答：是。

退撫法**已刪除**公營事業機構及民選首長等其他年資得予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5-6：退撫法施行後，採行全面直撥入帳，並新增配套措施「退撫給與專戶」，目的為何？退休人員一定要開立專戶嗎？

答：

- (一) 退撫法第 66 條規定，退撫給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辦理。
- (二) 為保障原以支票領取退撫給與者之權益，避免影響領受人之經濟生活，退撫法第 69 條規定新增退撫給與專戶之配

套措施，意即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又退撫給與專戶非屬強制性制度，退撫給與領受人得視實際需要開立。

5-7：目前各項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時間為何？

答：

- (一) 月退休金：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放。
- (二) 遺屬年金：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 (三) 月撫卹金：首期月撫卹金於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應定期於每月 1 日發給。
- (四)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5-8：退撫法施行後，定期退撫給與是否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

答：是。

退撫法施行後，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而係改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各項因素調整之。

5-9：再任「私立學校」超過基本工資要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答：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支兼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 (一) 支兼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如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退撫法公布前已再任者，自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
- (二) 私立學校係以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詳細名單可至銓敘部網站查詢（首頁 > 各司業務 > 退撫司 > 退撫業務專欄 > 退撫法第 77 條私立學校彙整表）。
- (三) 10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略以：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據此，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職)金之規定，自 108 年 8 月 23 日起，失其效力。

5-10：退撫法中新增「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制度，意涵為何？

答：

- (一) 年資保留：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退撫法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機關申請退休金。換言之，離職人員毋須再任公職人員亦得於年滿 65 歲時就未結清之年資申請發給退休金。
- (二) 年資併計：
 - 1、公務人員依退撫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如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2、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於退撫法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

遣而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者，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機關申請發給月退休金。

(三) 實務適用情形如下：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 5 年離職未轉職 (107.7.1 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 15 年	俟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 15 年	俟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亡故時，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 5 年離職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 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 15 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亡故時，遺族不適用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 15 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私轉公 於 107.7.1 以後辦理屆齡及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滿 15 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任公職滿 15 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5-11：「離婚配偶請求權」制度，退撫法施行前已退休或配偶已離婚者適用嗎？

答：不適用。

離婚配偶請求權之行使要件如下，其中之一不符者，即無法適用：

- (一) 婚姻關係存續期滿 2 年，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消滅。
- (二) 公務人員依法得享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平等互惠原則）。

- (三) 傷病命令退休者，不適用。
- (四) 退撫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 (五) 退撫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5-12：退撫法施行後，有哪些制度設有過渡期間？

答：退撫法中訂有過渡期間之相關制度如下：

- (一) **退休金計算基準**：107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以最後在職5年之平均俸額計算，分10年過渡，每年多採計1年計算平均俸額，至118年為最後在職15年之平均俸額。(退撫法第27條)
- (二) **一般自願退休者之月退休金起支規定**：109年以前，須年資滿15年且年齡滿60歲，或年資滿30年且年滿55歲；110年退休者，應年滿60歲，其後每1年提高1歲，至115年以後為65歲。另指標數(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規定延續原規定，107年為82，每年指標數增加1，過渡至119年為94為止(註：110年至114年須年滿55歲，115年至119須年滿55歲)。(退撫法第31條)
- (三) **年資補償金制度刪除**：退撫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即108年6月30日以前)，仍依原規定核發。(退撫法第34條)
- (四)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109年起，每年調降1.5%，分10年過渡至118年止。(退撫法第37條)
- (五)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領月退休金者，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惠存款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於107年7月1日至109年降為9%，110年起歸零；支領一次退休金者，107年7月1日至109年降為12%，其後每2年調降2%，至114年降為6%。(退撫法第36條)
- (六)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退撫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108年6月30日前)死亡者，仍依原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退撫法第 46 條)